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8:3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郑植艺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康建斌先生履行董事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玉林先生主持,在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讨论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为一年。鉴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拟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延长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 部用于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鉴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工作正在进行 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决定先通过自筹资金实施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待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归还。

三、审议通过《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内容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对粘胶纤维产品的新需求,延长产品链,从而达到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的目的,决定对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在原来基础上,由纺丝延伸到制线,投资额也由原来的 5500 万元增加到 6315 万元。

四、审议通过《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节约用水、提高给水质量、减少污水排放量、改善水体环境,决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是国家第六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总投资 2960 万元,其中申请银行贷款 2200 万元,其余由公司解决。项目建成后,将日回收、处理水 1.05 万立方米,使水的重复利用率从 50%提高到 62.9%,新增利润 359 万元。

五、审议通过《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

六、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签定的《万吨粘 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订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

- 2. 工程地点:公司生产区
- 3. 工程内容:框架结构、二层、局部三层等
- 4. 承包范围:全部土建及装饰工程
-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二类短途
- 6.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为 2002 年 7 月底,竣工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7. 质量等级:优良
- 8. 合同价款: 4500 万元
- 9. 定价原则:按市场定价,招标确定
- 七、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
 - 1.产品名称及规格: R535 型纺丝机
 - 2.数量:81台
 - 3.单价:43万元
 - 4. 总金额: 3483 万元
 - 5. 交货时间: 2002年9月底全部交货
 - 6.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
 - 7. 结算方式: 货到检验无异议付全款
 - 8. 质量要求:按图纸技术要求加工、检验
 - 八、审议通过召开二00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 召开时间: 200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00 点。
 - 2.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白鹭宾馆
 - 3. 会议议题:
 - (1) 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实施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签定的《万吨 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4)通过与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
 - 4. 出席会议的人员: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凡2002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证券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

-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 5.登记办法:
- (1)符合出席资格的法人股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 (2) 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会务组登记。
- 6. 登记时间: 2002 年 7 月 25 日 (星期四)

上午8:30—11:30 下午1:30—4:30

- 7.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 8. 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1号。

、联系电话;(0373)3978966 3978813

、公司传真:(0373)3911359

、邮政编码:453011

、联 系 人:王文新 肖树彬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会议时间为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6月25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此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2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签定了《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承担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施工。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向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购81台R535型纺丝机用于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的技术改造。

鉴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62.1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注:以下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事宜为关联交易一,纺丝机购销合同事宜为关联交易二)。

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以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 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化纤")

新乡化纤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53 号文批准,1993 年 3 月由新乡化学纤维厂(后变更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7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1999]92 号文批准,新乡化纤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玉林;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玖仟零伍拾柒万元;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硫酸钠的制造与销售。

2.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白鹭集团")

白鹭集团为新乡化纤的控股股东,由新乡化纤厂进行现代化企业制度改造,经新乡市经济委员会新经字(1997)67号文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玉林;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壹佰叁拾陆万元;经营范围:粘胶、合成纤维制造、硫酸钠制造、出口本公司产品、再生品(坯布)及本公司产品相关技术、玻璃纸、棉纱制造、进口本公司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

3.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简称:"白鹭房产")

白鹭房产成立于 1993 年,为白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乔胜利;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经营范围:主营房产开发、土木工程建筑:兼营线路管道安装、室内装修。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一

本公司通过招标确定了收费低、且具有丰富粘胶纤维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的白鹭房产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并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定了《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 45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二

为了降低成本,确保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设备的供货质量和交货期,通过比质比价,本公司与白鹭集团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拟向白鹭集团订购 81 台 R535 型纺丝机,交易总金额 3483 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一

1.合同的主要内容

A. 订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

B. 工程地点:北站区锦园路中段

C. 工程内容:框架结构、二层、局部三层,建筑面积 $34296M^2$

D. 承包范围:全部土建及装饰工程

E.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二类短途取费

F. 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2002 年 7 月底开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G. 质量等级:优良

H. 合同价款: 4500 万元人民币

I. 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结算

2、合同的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由本公司对"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施工项目"进行招标、 以最低价确定白鹭房产作为中标人。

(二) 关联交易二

1、合同的主要内容

A、产品名称及规格: R535 型纺丝机

B、数量:81台

C、单价:43 万元

D、总金额:3483 万元

C、交货时间:2002年9月底全部交货

D、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

E. 结算方式: 货到检验无异议付全款

F、质量要求:按图纸技术要求加工、检验

2、合同的定价政策

通过比质比价,选择了具有散件组装 R535 型纺丝机和改进其装置经验、且报价低于国内主要供货厂家报价的白鹭集团作为供应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一

由本公司对"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施工项目"进行招标,白鹭房产以最低价中标,属正常的经营活动。鉴于白鹭房产具有丰富粘胶纤维工程项目施工经验,选择白鹭房产作为施工单位,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减少建设工程投资。因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二

本关联交易以降低成本,确保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设备的供货质量和交货期为目的,拟向白鹭集团订购技术改造项目所需 81 台 R535 型纺丝机。

由于白鹭集团具有散件组装 R535 型纺丝机和改进其装置的经验,了解本公司生产

实际情况,且报价低于国内主要供货厂家的报价,因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公司委托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核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4.本公司与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签定的《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本公司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
 - 6.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

监事会决议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次监事会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任文秀江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延长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
- 四、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签定的《万吨粘 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五、审议通过与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公司签定的《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书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召开, 审议本公

司与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签定的《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

本公司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粘胶长丝一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

丝机购销合同》。根据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

情形。

独立董事:李春彦 康建斌 郑植艺(康建斌代)

2002年6月25日

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乡化纤:指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房产:指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

白鹭集团:指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指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署《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事项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署《粘胶长丝 1#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事项。

关联交易一:指 2002 年 6 月 25 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签署《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事项。

关联交易二:指2002年6月25日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签署《粘胶长丝1#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事项。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人: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二、编制本报告的依据

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新乡化纤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

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允

性和合理性发表意见。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等法律、法规及新乡化纤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产品购销合同、中标通知等有关资料制作,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客观、

公正的介绍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三、报告人声明:

1.在近两年内,报告人与本次关联交易及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此所发

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2.新乡化纤董事会、白鹭集团和白鹭房产已保证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所必需的所有资料,并对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本报告书仅供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当事方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4.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

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报告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玖仟零伍拾柒万元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合成纤维、硫酸钠的制造与销售。

新乡化纤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153 号文批准,1993 年 3 月由新乡化学纤维厂(后变更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1999]87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1999 年 10 月 2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1999]92 号文批准,新乡化纤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新乡化纤",证券代码为 000949。

2.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玉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零壹佰叁拾陆万元

经营范围:粘胶、合成纤维制造、硫酸钠制造、出口本公司产品、再生品(坯布)及本公司产品相关技术、玻璃纸、棉纱制造、进口本公司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

3.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乔胜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房产开发、土木工程建筑;兼营线路管道安装、室内装修。

4. 关联关系

白鹭集团持有新乡化纤国有法人股 30475.041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2.12%,白鹭集团是新乡化纤的第一大股东。

白鹭房产为白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
- 3. 符合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与动因

一关联交易一

新乡化纤系我国大型粘胶纤维生产厂商之一,其主导产品为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维。 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维均是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人造纤维,是化纤产品中与 天然纤维性能最为接近的制品,其既保留了天然纤维的基本特性,又优于天然纤维,织 成的织物具有手感柔软、吸湿透气、悬垂飘逸、染色艳丽、不产生静电等特点。粘胶长 丝可以部分替代蚕丝,粘胶短纤维可以与棉花、合成纤维和羊毛混纺。随着经济的发展 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回归自然、追求衣着舒适已成为一种时尚,加之粘胶纤维用途 的逐步扩大,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维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大。但由于粘胶纤维生产企业属 劳动密集型企业,西方发达国家在逐年削减产量,使粘胶纤维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为发展中国家的粘胶纤维生产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且粘胶长丝生产的工艺技术要求 高、投资大、周期长,形成了粘胶长丝市场逐年增长的局面。

新乡化纤为了适应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利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扩大其粘胶长丝的生产规模,于 2000 年 5 月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0]589 号文批准实施"万吨粘胶长丝工程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9828 万元,采用一次审批、分期施工的方式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000 吨/年,一期续建工程建设规模为 2000 吨/年,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000 吨/年。万吨粘胶长丝一期工程已于2001年3月正式投产运行,一期续建工程 2002年将完工并投产,万吨粘胶长丝二期工程拟于 2002年下半年开工,2003年底完工。

(二)关联交易二

新乡化纤的粘胶长丝 1#生产线是其 60 年代初建成的粘胶长丝生产系统,机型为 R531,该机型是我国参照原苏联技术自行设计、制造,属酸性纺丝。设备能耗高、耗水 量大、劳动环境差,生产的产品毛丝多、强度低、适应性差,缺乏竞争力。

为了提高新乡化纤产品质量的整体水平,降低生产成本,节约用水,改善劳动环境,新乡化纤决定调整其产品结构,开发在国内国际市场上适销对路的粘胶长丝新品种,增强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企业的经济效益。2002年5月经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投资[2002]446号文批准,同意新乡化纤对其粘胶长丝1#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之一是将81台R531型纺丝机更新为R535型纺丝机。

由于白鹭集团具有散件组装 R535 型纺丝机和改进其装置的经验,了解新乡化纤生产实际情况,且散件组装比外部购进整机节省费用。经协商,新乡化纤拟向白鹭集团订购 81 台 R535 型纺丝机用于粘胶长丝 1#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并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粘胶长丝 1#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由此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一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减少建设工程投资,新乡化纤于 2002 年 3 月对"万吨粘胶长丝二期工程建设施工项目"进行了招标。通过招标确定了收费低、且具有丰富粘胶纤维工程项目施工经验的白鹭房产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白鹭房产与新乡化纤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定了《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订立日期: 2002年6月25日

2. 工程地点:北站区锦园路中段

3. 工程内容:框架结构、二层、局部三层,建筑面积 34296M²

4.承包范围:全部土建及装饰工程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二类短途取费

6. 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2002 年 7 月底开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7. 质量等级:优良

8. 合同价款: 45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二

为了降低成本,确保粘胶长丝 1#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设备的供货质量和交货期,新乡化纤与白鹭集团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粘胶长丝 1#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及规格: R535 型纺丝机

2.数量:81台

3. 单价: 43 万元/台

4. 总金额: 3483 万元

5. 交货时间: 2002年9月底全部交货

6.运输费用:由供方负担

7. 结算方式: 货到检验无异议付全款

8. 质量要求:按图纸技术要求加工、检验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报告人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基础之上:

- 1.新乡化纤内部基本制度、管理层无重大变化。
- 2.新乡化纤管理层经营决策不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粘胶纤维的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它障碍,能够如期完成。
 - 4. 本报告依据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 社会政治形势稳定,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 对关联交易一的评价

合法性

2000 年 5 月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0]589 号文批准新乡化纤实施"万吨粘胶长丝工程项目"。

新乡化纤于 2002 年 3 月对"万吨粘胶长丝二期工程建设施工项目"进行了招标, 白鹭房产中标,双方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签定了《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关联交易一尚须经新乡化纤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合理性与公允性

关联交易一是依据"万吨粘胶长丝二期工程建设施工项目"招、投标的中标结果达成并据此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其合同价款与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筑工程预算金额基本相符。报告人没有发现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全体股东有不公平之处。

2. 对关联交易二的评价

合法性

为达成该关联交易,新乡化纤与白鹭集团已经签署了《粘胶长丝 1#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

关联交易二尚须经新乡化纤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合理性与公允性

白鹭集团具有散件组装 R535 型纺丝机和改进其装置的经验。

由于比较了解新乡化纤生产实际情况,白鹭集团散件组装的纺丝机具有更好的工艺适应性。

该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和作价依据合理,向白鹭

集团订购的 R535 型纺丝机的供货价格低于国内主要供货厂家的报价,该关联交易价格

未偏离市场公平价格。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新乡化纤的投资者应仔细研究公司公告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以免造成

不必要的损失。

2.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新乡化纤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 我国证券市场目前处于发展过程的初级阶段,监管体系和监管措施还有待进一

步完善和提高,股票价格偏离其内在价值的状况在所难免,投资新乡化纤的收益与风险

并存,广大投资者应正视这种关系,进行理性投资。

十、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白鹭房产开发公司签署的《万吨粘胶长丝项目二

期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粘胶长丝 1#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纺丝机购销合同》;

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产业[2000]589 号文;

4.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投资[2002]446号文。

十一、关于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地址:郑州市红专路 66 号豫棉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 450008

电话:(0371)5700350

传真:(0371)5741038

河南博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25 日